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

结合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下达给经营层的 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和任务，特制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非独立董事（股东代表董事、职工代表董事）、独立董事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，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 万元（含税）。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

1.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（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）按照其所任职岗位、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基本年薪按月全额发放；绩效年薪按月预发，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，报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，且于年度报告披露后，方可结算。其中，绩效年薪 30% 实行延期支付，延期期限为 3 年。同时在 2026 年度兑现 2025 年度绩效年薪延期支付部分的 10%。

2. 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违反忠实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，或者有违法违规
行为负有过错的，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、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
效薪酬，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收入进行全额或
部分追回。

（三）上述董事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
缴。

（四）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
《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6日